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万红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王万红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提名王万红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息_____

樊培银_____

张贞齐_____

2022年3月21日